

## 法律维权

# 关于《天津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政策问答

**二十六、对纳入计划竞赛获奖选手晋升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是如何规定的？**

**答：**参加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和全国性竞赛相应名次的选手，按照相关规定晋升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参加并获得市级综合赛和市级一类竞赛各竞赛项目第一名的职工选手，可按程序申报“天津市技术能手”称号。

获得市级综合赛或市级一类竞赛前10名的，职工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可晋升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学生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获得市级二类竞赛或区级竞赛前6名的，职工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到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学生选手可晋升中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获得企业和院校级竞赛前30%的选手，职工选手可晋升中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已取得中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到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学生选手可晋升中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同一年内参加竞赛，只能晋升一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二十七、对指导选手在全国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和获得优胜奖的教练组长、教练团队成员晋升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指导选手在全国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的教练组长，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可按程序申报“天津市技术能手”。对指导选手在全国技能大赛中获得优胜奖的教练组长，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已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对指导选手在全国技能大赛中

获得金、银、铜牌的教练团队成员，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已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对指导选手在全国技能大赛中获得优胜奖的教练团队成员，可晋升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到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二十八、对拟享受市级奖励资助的竞赛主办单位或组织参赛单位竞赛成绩公布的程序有哪些要求？**

**答：**拟享受市级奖励资助的，竞赛主办单位或组织参赛单位应当在竞赛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汇总符合奖励条件的选手及相关人员信息，将申请材料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通过后，报市人社行政部门复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实施奖励。

**二十九、对国家级竞赛和市级竞赛的办赛资助经费资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国家级竞赛和市级竞赛中的全国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全国性竞赛天津选拔赛，根据赛事规模和办赛成本，按赛项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办赛资助。

办赛资助经费由市人社局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列支，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主要用于场地租赁与改造费、能耗费、设备设施租赁与运输费、工具量具和器材耗材购置费、技术工作对接和试题命制费、技术指导专家和裁判长及助理专家费、赛务和技术保障等人员劳务费、宣传费等竞赛直接费用；不得用于参赛选手差旅费、与竞赛无关的人员及办公费、固定资产购置费和获奖人员、单位奖金等费用。

**三十、对纳入全市计划竞赛的选手奖励流程是怎样规定的？**

**答：**纳入办赛资助竞赛的主办单

位应当在竞赛结束后1个月内，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竞赛总结和经费拨付申请。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通过后，报市人社行政部门复核。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三十一、对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家级竞赛和集训有经费资助吗？**

**答：**对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家级竞赛和集训工作给予专项经费资助，由市人社局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列支，集训经费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三十二、对竞赛主办单位通过开展社会赞助的方式筹集竞赛所需款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本市支持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通过开展社会赞助的方式筹集竞赛所需的款物及服务。

社会赞助应坚持自愿、平等，合作、合法，互利、共赢的原则，以社会效益为主，以满足本市职业技能竞赛需求为基础。

赞助方提供的赞助款物及服务必须合法、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标准，严禁赞助与竞赛活动性质不相符的物资和国家禁止广告宣传的物品、服务。赞助所得款物应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项使用。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授权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程序、条件与赞助方签订赞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禁止性条款。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加强接受赞助的管理，制定赞助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赞助内容、额度计算和权益保障等，确保赞助款物及服务的安全、高效使用，保障赞助权益。

**三十三、竞赛主办单位需要建立竞赛品牌标识吗？**

**答：**支持竞赛主办单位建立技能

竞赛品牌标识系统，对赛事活动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等品牌标识，予以依法保护，应用于赛事品牌塑造和宣传推广。

**三十四、本市对竞赛监督管理的要求是什么？**

**答：**本市对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分级监督管理，市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竞赛监督管理工作的抽查检查。市就业服务中心应当对纳入全市年度竞赛计划的各类竞赛逐一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单位和个人对竞赛的信访和举报投诉，按规定作出处理。各区人社局负责对本区举办的竞赛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五、取消主办单位竞赛举办资格的情形有哪些？**

**答：**主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社行政部门取消其举办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一）擅自变更竞赛计划或取消竞赛活动的；（二）组织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三）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六、对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的应如何处理？**

**答：**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造成恶劣影响程度，按照竞赛技术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七、对竞赛指导教师、专家、领队、裁判、监督仲裁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应如何处理？**

**答：**竞赛指导教师、专家、领队、裁判、监督仲裁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干预竞赛进行和结果，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下）

本报通讯员李彦

## 违反优先承租规定承租方该如何维权

【案情介绍】

王甲与张乙于2021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张乙承租王甲的房屋用于餐饮经营，租金为每月20000元，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租赁期限内，张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租赁期限届满前，张乙多次主动与王甲沟通续租事宜，并于2024年3月1日向王甲邮寄了书面续租函，该函被王甲签收，但其并未给予任何回复。2024年5月31日，王甲直接通知张乙撤店并与新的承租人赵丙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张乙多次寻求沟通未果，后张乙以王甲侵害其优先承租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王甲赔偿其营业损失67800元及房屋装修费用40000元，最终法院的判决支持了张乙的营业损失的诉讼请求。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思考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本案中法院判决王甲侵害了张乙的优先承租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第二，本案中法院没有支持张乙的装修费用损失请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一，本案中法院判决王甲侵害了张乙的优先承租权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本案中，王甲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并未履行提前通知张乙的义务；王甲亦未就与新承租人赵丙达成的租赁条件告知张乙。故在王甲未征询张乙是否主张优先承租权的情况下就与新承租人赵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侵害了张乙的优先承租权。

第二，本案中法院没有支持张乙的装修费用损失请求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张乙对店铺装修支出的费用系基于租赁期限的预期对涉案房屋进行合理装修，租期届满后，张乙不存在装修损失，故王甲无需赔偿上述装修费用。

结合本案，租赁关系的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在承租方没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要对其享有优先承租权进行告知，如果承租方同意续租，那么双方应当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彦民供稿

## 受遗赠人如何表示接受

【案情介绍】

安某在妻子去世后购买了一处房产，独自居住。安某生前有两个儿子，但晚年只有长子和妹妹照顾。后来，安某住进了养老院，而次子搬入该房屋居住。在养老院生活期间，安某立下遗嘱，将该房产留给长子和妹妹共有，并将这份遗嘱交给妹妹保管。安某去世后3个月，他的两个儿子因房产继承产生纠纷。这时，安某的妹妹拿出遗嘱，主张该房产应由自己和安某的长子共有。由于次子拒绝腾房，长子和姑姑作为共同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遗嘱效力并判决安某遗留的房产归其与姑姑共有。

法院经审理认定，安某的妹妹由于在立遗嘱人去世后六十日内没有主张权利，故该房产归安某的长子所有。

【律师解答】

被继承人去世后，他生前的合法财产按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有三种处理方式，分别是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所谓遗赠，就是被继承人生前立下合法、有效遗嘱，将遗产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该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根据该规定，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即在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的六十日内作出，这六十日在法律术语上叫做“除斥期间”，“除斥期间”在法律上不得中断、中止或者延长。到期没作任何表示的，推定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受遗赠权消灭，即使此后再提出要求，也属于无效。这六十日的起算时间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标准需达到两个条件，即受遗赠人知道存在遗赠且知道遗赠人死亡时开始计算。

实践中，像安某的妹妹这样，手握遗嘱的受遗赠人由于错过关键的六十日而丧失受遗赠权的情况并不

少见。那么，如何及时作出有效的“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呢？（一）向法院提起诉讼受遗赠人可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提起诉讼，该种情况适合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对遗赠效力不认可或占有受遗赠财产不向受遗赠人交付等情况。（二）向法院定继承人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需要向全部继承人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但在司法实践中，向部分继承人作出意思表示即可。因为，现实中可能存在部分继承人避而不见，或者对口头意思表示装作不知情等情况，很难实现向全部继承人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三）通过实际占有、遗产管理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实践中，比较常见的是实际占有或者管理房屋，一般情况下，受遗赠人实际占有或管理房屋的行为可以视为作出了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如缴纳水电费的收据、收取租金等。

综上，受遗赠人要想避免丧失受遗赠权及减少维权成本，就要在有效时间内尽快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洪源供稿

## 上下班途中出交通事故不一定能认定为工伤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某公司职工高先生因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却没能被用人单位按工伤认定申请程序帮他申请认定工伤，也没有能享受到工伤保险待遇和治疗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与用人单位产生了争议，并准备聘请律师与用人单位打官司。好在律师详细了解案情后，及时对高先生进行了释法教育，才让他了解到不是所有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都能认定为工伤，便放弃了诉讼，并向用人单位赔礼道歉以求得谅解。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事故发生当日，高先生由于前日晚与朋友聚餐多饮了几杯酒，早晨起床迟了，眼看上班要迟到，高先生便骑上电动车快速行驶，并在一个交叉路口闯红灯逆向行驶，结果与一辆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好在小轿车司机经过红绿灯路口时，依规减慢了速度，只是疏于观察，才导致了事故的发生，造成高先生手臂肌肉拉伤和肩胛骨骨折。后经交警勘察认定，高先生属于酒后驾驶电动车，且逆向行驶闯红灯，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高先生第一时间通知了单位领导，说他在上班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但他没有说自己闯红灯逆向行驶，而且当时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还没有出来，单位领导以为是工伤，不仅让高先生安心养病，承诺按工伤保险待遇处理，还派出单位工会同志到医院看望慰

问，工会的同志也在医院安慰高先生，领导讲了享受一切工伤待遇。

然而，半个月后，当高先生的家人拿着医疗诊断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材料，到用人单位人事科要求申请工伤认定时，却遭到了拒绝。高先生认为，领导答应自己的工伤待遇不应该变卦，而且自己确实是上班途中发生的事故。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高先生托朋友请来一名律师准备与用人单位打官司维权。律师详细了解情况并查阅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告诉高先生，他这种情况确实不能算工伤，官司不可能打赢，领导之前的口头答应享受工伤待遇，是基于对高先生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无责或承担轻微责任的假想。

律师告诉高先生并提醒广大劳动者，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不一定都能认定为工伤。我国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也就是说，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只有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才能认定为工伤，像高先生这样逆向行驶闯红灯，甚至酒后驾驶电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本人要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都很难认定为工伤，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吸取教训，珍惜生命，遵守交通法规。木草（据《江苏工人报》）

## 女员工中午回家哺乳返岗途中被撞是否算工伤

张女士系某服装公司职工，2023年7月产假结束后，立即返岗工作。由于居住地址距离单位不远，她向公司领导申请，每天中午回家哺乳一小时。公司表示同意。

2023年10月的一天，张女士在中午回家哺乳结束后，下午1时50分在路过单位门前马路时，被他人驾驶的汽车撞倒受伤。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车辆驾驶人负全部责任，张女士没有责任。于是，张女士要求公司为其申报工伤，但是公司认为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并非上下班时间，不应认定为工伤。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哺乳期女职工应当享受每天一小时的哺乳时间，用人单位应予安排。本案中，张女士已经事先向公司申请并得到许可的情况下，才在中午回家哺乳。因此，张女士回家哺乳的往返属于“上下班途中”。在此次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张女士不负有任何责任，因此，应当认定为工伤。

案情点睛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中包括，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林铭（据《福州晚报》）

（十四）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十五）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劳动报酬主要包括：**

（一）用人单位工资水平、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二）工资支付办法；（三）加班、加点工资及津贴、补贴标准和奖金分配办法；（四）工资调整办法；（五）试用期及病、事假等期间的工资待遇；（六）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生活费）支付办法；（七）其他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第十条 工作时间主要包括：**

（一）工时制度；（二）加班加点办法；（三）特殊工种的工作时间；（四）劳动定额标准。（二）

**第八条 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多项或某项内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一）劳动报酬；（二）工作时间；（三）休息休假；（四）劳动安全与卫生；（五）补充保险和福利；（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七）职业技能培训；（八）劳动合同管理；（九）奖惩；（十）裁员；（十一）集体合同期限；（十二）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十三）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